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金规〔2023〕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PPP项目阳光运行、规范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我们制定了《辽宁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细则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做好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按效付费要求，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PPP 项目绩效管理是指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项目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省（不含大连）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内的 PPP 项目，包括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项目。

第四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 PPP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及再评价、后评价工作。必要时，可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

第五条 各参与方应当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物有所值、风险分担、诚信履约、按效付费等原则开展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重点做好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及信息公开等方面工作。

第六条 绩效管理要以绩效评价结果为核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促进项目实施更加规范，提高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支出责任挂钩，实现按效付费。

第二章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管理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编制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第八条 PPP 项目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重要基础，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结合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后合理设定。

第九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要充分重视 PPP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PPP 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物有所值，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项目管理等内容。PPP 项目绩效指标应按照系统性、重

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和经济性等原则，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指标，确定包括具体指标、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等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条 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应加强各阶段 PPP 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管理工作。

（一）在 PPP 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机构应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

（二）在 PPP 项目采购阶段，项目实施机构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

（三）在 PPP 项目执行阶段，严格参照合同中约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对指标体系进行调整的，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未设立项目公司时为社会资本）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PPP 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方面编制绩效评价（即后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编制 PPP 项目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年度支出预算时，应将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连同编制的预算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使用者付费 PPP 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章 绩效监控

第十二条 PPP项目绩效监控是对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的跟踪、监测和管理，通常包括目标实现程度、目标保障措施、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PPP项目绩效监控，根据PPP项目特点，考虑绩效评价和付费时点，合理选择监控时间、设定监控计划，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监控。

第十四条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按照项目实施机构要求，负责做好日常运行情况绩效监控，按照项目实施机构要求，定期报送监控结果。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对照绩效监控目标，查找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结合项目实际，提出纠偏的路径和方法，并做好信息记录。要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主管部门反馈偏差情况，并督促其纠偏；偏差原因涉及项目实施机构自身的，应及时自行纠偏；偏差较大的，应撰写《年度绩效监控报告》报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四章 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PPP项目绩效评价是依据项目合同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对项目的产出、效果、管理等实现情况进行真实、

完整、客观、公正、准确的分析和评判。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在 PPP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移交后等阶段结合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原则上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项目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

第十八条 PPP 项目绩效评价由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实施。PPP 项目绩效评价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评价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计划和程序、评价对象及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等，必要时项目实施机构可组织专家对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同时应确保评价过程科学客观、公开公正，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重点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

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获得的项目收益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可通过设置影响项目收益的违约金、项目展期限制或影响调价机制等方式实现。

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项目期满合同是否展期的考量因素。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审核 PPP 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及 PPP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财政支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合规履行预算编制、申报和执行程序。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做好 PPP 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并对 PPP 项目实施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依托 PPP 综

合信息平台强化 PPP 项目绩效信息公开管理，督促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时、准确、完整公开 PPP 项目各阶段信息，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提高 PPP 项目绩效管理信息的透明度，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提高 PPP 项目绩效管理水平。PPP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人员要积极学习财政部 PPP 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及我省 PPP 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牢固树立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推动我省 PPP 项目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政策为准。